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7號

原 告 賴易安
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被 告 蔡耀祥 (住址待查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7,769.57元，及自112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112年3月8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9日止之利息即美金1,236.7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合計為美金9,006元（計算式：7,769.57元+1,236.75元=9,006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另依臺灣銀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3年10月10日臺灣銀行無牌告匯率資料，以前一日即同年月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）之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：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32.4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萬2,245元（計算式：9,006元×32.45=29萬2,245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1

書記官 唐振鐙

02

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為美金)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7,769.57元	112年3月 8日	113年10月 9日	(1+216/365)	10%	1,236.75元
小計							1,236.75元